

111年憲民字第3946號 幽靈人口案

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開場陳述

◆ 聲 請 人：劉惠宗
朱良駿
趙剛

◆ 訴訟代理人：周宇修律師
周 政律師
劉冠廷律師

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
CHEN & CHOU LAW FIRM

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

01



本案事實



聲請人等均為華航工會成員，亦均為工會之重要幹部。

107年5月31日華航工會於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，推派工會秘書長朱梅雪參選桃園市長選舉。

工會在數年來與資方、勞政主管機關抗爭、周旋，爭取權益後，決定推派自己的市長候選人，實現工人參政。

聲請人三人為支持朱梅雪，乃將戶籍遷移至桃園市，並於投票日投票。嗣後遭法院已違反刑法系爭規定二判刑確定。

投票人選舉自由

- 投票與否？
- 選誰？
- 在哪選？

V.

住民自決

案例：

某甲住臺北市，在桃園市工作20年，一週三至四天回父母在新北市的住處陪伴。

◆◆ 系爭規定二不符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

① 系爭規定二欠缺明確性

➔ 在現代社會生活下，何謂「虛偽遷徙戶籍」？

② 系爭規定二欠缺關聯性

➔ 遷戶口時投票人尚未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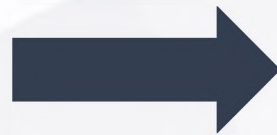
③ 系爭規定二欠缺必要性

➔ 可用行政罰、居住面積限制戶籍人數，或讓人民自己選擇與生活最切之選舉區域選舉。

◆◆ 系爭規定二抵觸平等權


- 為取得選舉權而遷戶籍 v. 為取得學籍或福利為目的而遷戶籍
- 虛偽遷入 v. 虛偽不遷出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 v. 意圖當選（參選）

「虛偽遷徙戶籍」



➤ 本件採合憲說之學者：

1. 即便採合憲說之學者均認為應從嚴解釋「虛偽遷徙戶籍」的認定，即放寬居住之認定。
2. 其中學者薛智仁教授，其就本件聲請人之個案，亦曾發表文章表示，依合憲性解釋，聲請人等應無罪。



以上報告